

第四屆 紀念朱玖瑩 全國書法比賽



主旨：為紀念朱玖瑩老師推廣書法藝術及發揚傳統文化，並期使臺灣書法藝術與教育永續傳承，特舉辦第四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參賽資格：全國凡對書法有興趣者，皆可按比賽之分組自由報名參加。

比賽組別：■ 國小中低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社會組(含大專院校學生) ■ 長青組(年滿65歲以上)

比賽程序：(一) 初賽：按比賽簡章之參賽須知說明辦理，由評審委員自各組選出30名(得視參加比賽人數、作品水準酌量增減)參加決賽。
(二) 決賽：104年11月7日(六)，由各組入選決賽者至指定現場揮毫書寫(決賽時間、地點另行專函通知)

初賽收件：請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http://culture.tainan.gov.tw>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一) 初賽作品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4年10月8日止。

(二) 作品格式：初賽作品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高年級組為四開直式書寫(約70x35公分)外，其他各組均以對開條幅直式書寫(約135x35公分)為準，請以傳統書法作品格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作品不須裱褙。並填寫比賽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之右下角，規格不符或未貼報名表者不予評審。

(三) 收件方式：可親送或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外註明「參加第四屆紀念朱玖瑩全國書法比賽」】，參賽作品概不退件。

(四) 收件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3樓古蹟營運科 陳小姐 收

(五) 洽詢電話：06-2991111#8600。

評審及獎勵：(一) 各組分別遴選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優選獎三名，佳作獎五名，入選獎若干名。
(所有獎項得視參加人數、作品水準酌量增減)

(二) 各組前三名及優選獎均贈獎狀乙紙及獎金，佳作贈獎品及獎狀乙紙，並於朱玖瑩故居二樓分檔期各進行為期一個月之展覽；入選獎則贈獎狀乙紙，獎勵內容如下：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入選
國小中低年級組	5,000元及獎狀乙紙	2,000元及獎狀乙紙	1,000元及獎狀乙紙	500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小高年級組	6,000元及獎狀乙紙	3,000元及獎狀乙紙	2,000元及獎狀乙紙	1,000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國中組	10,000元及獎狀乙紙	5,000元及獎狀乙紙	3,000元及獎狀乙紙	2,000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高中職組	12,000元及獎狀乙紙	8,000元及獎狀乙紙	5,000元及獎狀乙紙	2,500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社會組 (含大專校學生)	20,000元及獎狀乙紙	12,000元及獎狀乙紙	8,000元及獎狀乙紙	3,000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長青組 (年滿65歲以上)	20,000元及獎狀乙紙	12,000元及獎狀乙紙	8,000元及獎狀乙紙	3,000元及獎狀乙紙	獎品及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備註：獎金均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繳相關稅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廣告